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一层;

张庆文,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 申连松,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邦讯技术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8 年 4 月 25 日,邦讯技术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邦讯技术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2019 年 4 月 29 日,邦讯技术披露公告称,由于邦讯技术流动资金紧张,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,000 万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邦讯技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6.3.9条的规定。

邦讯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文、时任财务总监申连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相关规定,对邦讯技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的相关规定,经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- 二、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文、时任财务总监申连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 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 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30日